

訥壽氣質端和
暢早階秀茂俱
或見義為勇成

賦權居品位咸副

買林乃官允在良

依前件

大曆三年八月

勅如右深則奉

大曆三年八月

空留餘恨

宋徽宗的書學改革

高明一

宋徽宗在崇寧年間至宣和年間（一一〇四—一一二四），作了書畫學的改革，讓書畫學生具有士人的資格和選擇唐代書法家顏真卿與徐浩的告身作為書法「院體」的新範本。以宋徽宗的心志，是可以開創一代新風格。可惜，宣和七年的金兵南下，一切都成夢幻泡影……

書畫院出職人

鄧椿約在宋孝宗乾道三年（一一六七）成書的《畫繼》卷十〈雜說·論近〉中提到：

本朝舊制，凡以藝進者，雖賜緋紫，不得佩魚。政宣間，獨許書畫院出職人佩魚，此異數也。又諸待詔每立班，則畫院為首，書院次之，如琴院棋玉百工皆在下。

文獻中的「佩魚」，是指佩魚袋，鄧椿此話所反映的問題是：為何宋徽宗獨許書畫院出職人佩魚袋是個異數？若能將

書畫院的屬性、出職、佩魚袋這三個觀念釐清，或許就能理解鄧椿所指的異數之意思。先來看佩魚袋的問題。

引文中的「待詔」全稱為「翰林待詔」，關於書法的翰林待詔，江少虞《政和八年，一一一八，進士》《皇朝類苑》卷五十〈書畫伎藝·置御書院〉引用楊億《九七四—一〇二〇》《談苑》提到，宋太宗太平興國年間（九七六—九八三）設置御書院，以王著為翰林待書，賜紫服、金魚袋。同時「選善書者七人，

補翰林待詔，各賜緋、銀魚袋」。這「賜緋」與「賜紫」的意思是官職的品秩不夠資格穿著緋服、紫服，而皇帝恩賜著服。北宋前期因唐制，三品官以上服紫服可配金魚袋，五品官以上服緋服可配銀魚袋。七品官以上著綠服，九品以上著青服，不佩魚袋。

《宋史》卷一百五十三〈輿服志五〉「諸臣服下·魚袋」項提到「其制以金、銀飾為魚形，公服則繫於帶而垂於後，以明貴賤」，所以有魚袋貴於無魚袋，金魚袋貴於銀魚

袋。「諸臣服下·魚袋」亦提到，政和元年（一一一一），尚書兵部侍郎王詔奏文提到「許借服色而不許佩魚，即是有服而無章，殆與吏無別」。當時北宋官員來源主要以科舉的出身來區分，有科舉出身為「士」，非科舉出身為「吏」，所以賜服而不賜魚袋

在本質上是「吏」。而書法的翰林待詔本質是「吏」，以書法這門技術獲得「賜緋」，不是科舉出身，所以不具有「士」的資格，需要藉由賜魚袋而有「士」的身分。

宋太宗知道書法翰林待詔「吏」的身分，宋人王楙自序宋理宗寶慶三年（一一二七）的《燕翼詒謀錄》卷二〈伎術官不得擬常參官〉提到宋太宗至道二年（九九六）的一道詔書：

應伎術官不得與士大夫齒，賤之也。至道二年正月，申嚴其禁，雖見任京朝，遇慶澤只加勳階，不

得擬「常參官」。此與書學、畫學、算學、律學並列，於文武兩學者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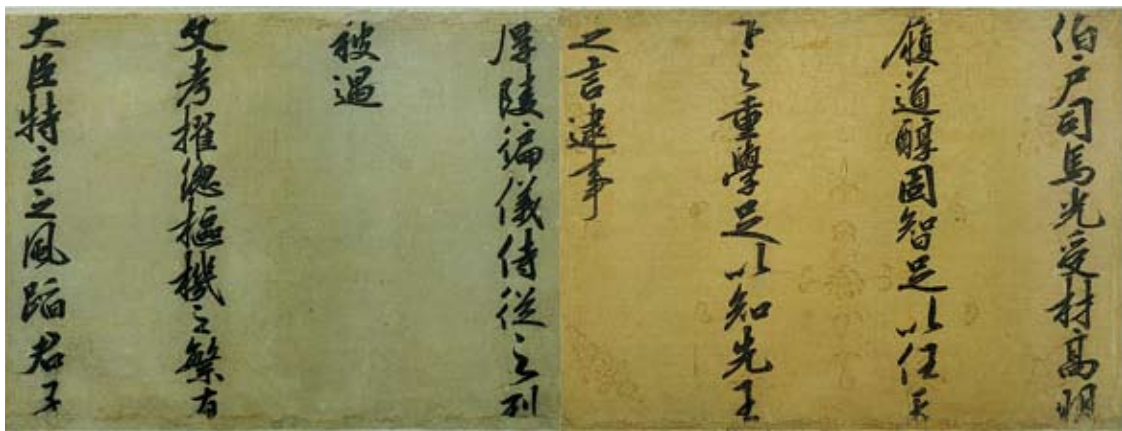
文中意思是說伎術官不應該和士大夫平起平坐，伎術官雖有「京朝官」身分，但在升遷上，不得比照文、武官的「常參官」。「常參官」指北宋前期在京師不釐務，而每日需赴正殿（北宋為文德殿）立朝的官員。文獻中伎術官和書、畫、算、律諸學並列，可推知書畫學本質上是伎術官，身分上低於文、武官。

關於書畫院的組織屬性，《宋史》卷一百六十六〈職官志六〉「入內侍省·內侍省」提到「翰林院：勾當官一員，以內侍押班、都知充，總天文、書藝、圖畫、醫官四局，凡執伎以事上者皆在焉。」，內侍即是宦官，所以宋代的翰林院實際是由宦官中官品不超過從五品的押班、都知所充任，只要是以伎術侍奉皇上之人，都歸翰林院。

《宋會要》職官三十六〈翰林院〉項記載著御書院，因此御書院的書法翰林待詔，就是伎術官，歸於翰林院的宦官所管轄。宦官在士人眼中，本受歧視，所以宋太宗對書法翰林待詔賜魚袋，從低賤的地位擢昇至有士人，實是特殊的恩遇。

在宋真宗朝，伎術官尚能轉換成文官，《宋會要》職官三十六〈技術官〉中有一個案，天禧二年（一〇一八）二月，書法翰林待詔尹熙古請求賜授文臣正八品京官的太子右贊善大夫，理由是服務皇室三十年，因為模寫重要典禮的碑文，於是要求有文官身分。尹熙古是當時有名的御書院翰林待詔，還是想要有士人身分，後來雖然如願得八品小官，但已經是特例了，反映出御書院翰林待詔的身分，愈趨降低。

宋仁宗天聖六年（一〇二八）九月下一道詔書：
御書院待詔出職者，自今



圖一 〈司馬光左僕射告身〉卷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不得為文資。 (《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一百零六)

文獻中有一「出職」的術語，即是伎術官轉換成文、武官，在宋代稱為「出職」或「出官」，吏胥按年勞補官法，年滿即許出官，不必經過吏部的銓試，更可證明御書院翰林待詔本質上是吏胥。宋仁宗詔書一發，御書院翰林待詔出職最多只能換到武官，在北宋「重文輕武」的政策下，身分更形低落。

宋神宗即位，隨即變法，目的是需要財富以用兵西北，收復宋朝立國時割讓給契丹的「燕雲十六州」。在節流方面，熙寧四年（一〇七一），曾布（一〇三六—一一〇七）建議減省冗官，減少國家財政支出。

自今第遷須至頭名方許出官；或已為頭名，其出官即第增之以年或損所出人數，約定須三二十年或四十年方得出官。諸

宗室宮院客司，通引、書

表、宅案司、舊理二十一

年出借職，歲約六人。今

并月給錢三千，并御書院

等專副並罷出官，界滿各

理元抽差司分合得酬賞。

通計增廢之數，歲增錢一

萬五千餘緡，減出官入流

三百餘人。從之。 (《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二百二十八)

引文的「出官入流」，可知必須出官方能入士流之品，宋代伎術官出職，至少要經過平均三十年的忍耐，而且考核成績要在非常前面，才能出官，此時的御書院翰林待詔都禁止出官了。所以宋徽宗在政和、宣和年間（一一一一—一一二五）獨許書畫院出職人佩魚袋的意義在於，回到宋太宗時期讓書法、繪畫的伎術官能夠再出職，同時給予士人的身分。

北宋後期的「院體」行書

宋徽宗讓書畫院出職人

空留餘恨——宋徽宗的書學改革



圖二 〈康顯侯牒記〉卷局部 圖版出自《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42冊（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

佩魚袋外，還要面對士大夫對於御書院翰林待詔書風：「院體」的批評。黃伯思（一〇七九—一一一八）《東觀餘論》中於宋徽宗政和四年（一一一四）〈題集逸少書聖教敘後〉提到：

近世翰林待書輩多學此碑，學弗能至，了無高韻，因自目其書為「院體」，由唐吳通微昆弟（真卿同時人）已有斯目，故今士大夫玩此者少，然學者

弗至，自俗耳！碑中字未嘗俗也。

可知當時士大夫不學王羲之〈集字聖教序〉，是御書院翰林待詔將此碑寫俗了。當時御書院書風以王羲之〈集字聖教序〉為底本，被稱為「院體」，由宋太宗時的翰林待書王著所帶入。黃伯思所指的「院體」，以他的時間來看，現藏於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宋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的〈司馬光左僕射告身〉為代表。（圖一）

〈司馬光左僕射告身〉卷，行書、綾本、尺寸縱二七·三分，橫五九·五分，內文由翰林學士鄧潤甫（一〇二七—一〇九四）所作。該告身由花色各異的綾布接成，宋敏求（一〇一九—一〇七九）《春明退朝錄》卷中記載「官告之制：樞密使、三師、三公、前宰相至僕射、東宮三師、嗣王、郡王、節度使，白背『五色金花綾紙』

十七張，暈錦襍袋，犀軸，色帶」，〈司馬光左僕射告身〉的「五色金花綾紙」張數，和紀錄大體相近。左僕射在宋代是實際的宰相，所以〈司馬光左僕射告身〉的書法，實是代表當時「院體」的最高水準。

〈司馬光拜左僕射告身〉的書風，延續至宋徽宗政和八年（一一一八）閏九月在河南濬縣立石的〈康顯侯牒記〉。（圖二）該敕文是河南濬縣一座豐澤廟所祭祀的山川神，因為求雨靈驗，朝廷賜封該山川神為康顯侯。〈康顯侯牒記〉雖然是由上至下的排列，實際上是一件手卷，為了配合直立的石碑而更動形式。

擷取〈康顯侯牒記〉和〈司馬光告身〉若干字來比對：「惟」字左邊豎心旁的兩點，是以一短直畫帶筆到一短斜橫畫表之；「褒」字下方的衣字，採取扁平化的處理；「山」的橫畫帶有折角上勾的寫法；「封」的「圭」字先寫



圖三 《康顯侯牒記》(上)和《司馬光告身》(下)字型比較

第一筆橫畫，再寫豎畫，然後再帶到橫畫的第二、三、四筆，其中第四筆橫畫以向右斜上方的直線帶筆，成為「寸」字的第一筆橫畫；如「特」字，如「如」字的「女」字橫

畫帶筆到「口」字的特殊寫法，以及「右」字的斜撇特別長。這些相同的字型特徵，可知是出一脈的院體行書。(圖三)

宋徽宗面對這樣為士大夫所不齒的「院體」，要怎樣進行變革呢？

崇寧、大觀的書學改制

宋徽宗登基第二年，崇寧元年（一一〇二），決定每年考試太學的上舍生，代替禮部科舉取士。崇寧三年（一一〇四）仿效唐代國子監的制度，設置醫、書、畫、算等學。作書學改革時，頒布《崇寧國子監·書畫學敕令格式》一部

（董史，宋理宗淳祐二年（一二四二）《皇宋書錄》卷上「徽宗皇帝」，此書無傳，內容綱領筆者判斷是《宋史》卷一百五十七〈選舉三·學校試·律學等試附·書學〉的紀錄：

書學生，習篆、隸、草三體。明《說文》、《字

說》、《爾雅》、《博雅》、《方言》、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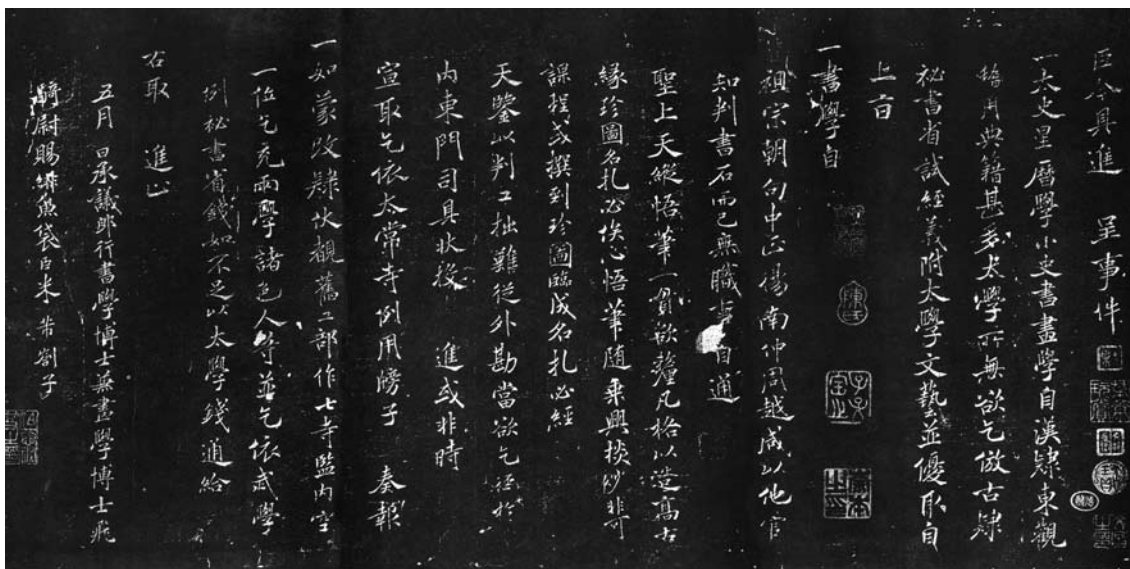
篆以古文、大小二篆為法，隸以二王、歐、虞、顏、柳真行為法，草以章草、張芝九體為法。

考書之等，以方圓肥瘦適中，鋒藏畫勁，氣清韻古，老而不俗為上；方而有圓筆，圓而有方意，瘦而不枯，肥而不濁，各得一體者為中；方而不能圓，肥而不能瘦，模倣古人筆畫不得其意，而均齊可觀為下。

其三舍補試升降略同算學法，惟推恩降一等。自初置及罷年數，悉同算學。

文獻可知，宋徽宗對於書家的培養，起碼要有文字學的基礎，雖然不讀《詩經》、《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等大經，但要能理解《論語》與《孟子》。至於考試的

空留餘恨——宋徽宗的書學改革



圖四 《群玉堂帖》卷八 米芾〈呈事帖〉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書體，以篆、隸（在此當楷書來理解）、草三體為主，各書體有各自的標準書家，書法考評分成上、中、下三等，書學生依據考評的等級，仿效

「太學三舍法」補上應有的官品。至於所補的官品，文獻中提到「略同算法，推恩降一等」，在〈選舉三·學校試·律學等試附·書學〉提到：

算學：崇寧三年始建學：公私試、三舍法略如太學。上舍三等推恩，以通

任（文官從八品）、登任（文官從八品）、將仕郎（文官從九品）為次。

可知算學生最高可補通仕郎文官從八品，那書學生「推恩降一等」，最高可補上登仕郎文官從八品，這等於給書學生一個文人的身分。

宋徽宗雖有此美意，過程中並不順利，崇寧五年元月罷置醫、書、畫、算四學，隨即復置，並詔米芾（一〇五一—一一〇七）為書畫學博士，書

學改制才有所作為。現藏於北京故宮博物院《群玉堂帖》卷八有米芾〈呈事帖〉內文三條，是米芾改革書畫學的具體建議。（圖四）

臣今具進呈事件。

太史「星曆學」，小史「書畫學」，自漢隸東觀，稽用典籍甚多。太學所無欲，乞做古，隸秘書省。試經義，附太學，文藝並優，取自上旨。

書學自祖宗朝，句中正、楊南仲、周越，咸以他官知判書石而已，無職事，自通。聖上天縱，悟筆一貫，欲釐凡格，以造高古。緣珍圖名札，必俟心悟筆隨，乘興揆妙，非可課程。或撰到珍圖，臨成名札，必經天鑒，以判工拙，難從外勸。當欲乞徑於「內東門司」，具狀投進，或非時宣取。乞依太常寺例，用「榜子」奏報。

臣今具進

呈事件

一太史星曆學小史書畫學自漢隸東觀稽用典籍甚多太學所無欲乞做古隸秘書省試經義附太學文藝並優取自上旨

一書學自

祖宗朝句中正楊南仲周越咸以他官知判書石而已無職事自通

聖上天縱悟筆一貫欲釐凡格以造高古緣珍圖名札必俟心悟筆隨乘興揆妙非可課程或撰到珍圖臨成名札必經

天鑒以判工拙難從外勸當欲乞徑於

內東門司具狀投進或非時

宣取乞依太常寺例用榜子奏報

一如蒙改隸收觀舊二部作七寺監內字

一位乞元兩學諸色人等並乞依武學

例秘書省錢如不足以太學錢通給

右取進

五月日承議郎行書學博士兼書畫學博士

米芾

如蒙改隸，伏觀舊工部作七寺監，內空一位，乞充兩學諸色人等，並乞依武學例、秘書省錢。如不足，以太學錢通給。

右取進止

五月日，承議郎行書學博士兼畫學博士飛騎尉賜緡

魚袋臣米芾劄子。

米芾的大宗旨希望書畫學組織不歸於宦官所管，而歸文官體制的秘書省。秘書省在宋神宗元豐官制改革時地位提升，三館（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祕閣事務併入秘書省，當初《淳化閣帖》刻成，就儲在祕閣。同時，書畫學生要考經義，附於太學讀書。米芾希望書學能比照北宋太宗至於仁宗前期的句中正、楊南仲、周越三位書家，只要專門負責寫字即可，不要有其他的職務。書畫學不用定期考試，畫學生的圖畫與書學生的臨書作品，先由太常寺用「榜子」奏報，然後由「內東門司」上呈徽宗來

判定好壞。「榜子」是用大字手寫的一種文書，經「閣門司」通進，奏聞皇上。「內東門司」由宦官擔任此職，其中一項功能是掌受機密實封、上奏文書。若是書畫學改隸秘書省，米芾希望在工部所建造的光祿、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等七寺監中空出一間房，讓書畫學生有固定學習之所。米芾提到「依武學例」，是希望援例宋仁宗至宋神宗朝，書畫學生能出職武官，而米芾不提書學生出職文官，似乎在當時行不通。書畫學生的薪俸，由秘書省撥給，若不足，由太學撥給。米芾非科考出身，官銜承議郎為文官從七品，是官秩；行書學博士兼畫學博士是官職；飛騎尉為從六品勳官，為無職事的賞勞之秩；同時賜米芾五品官緡魚袋，完全具有士大夫的資格，這是宋徽宗仿效宋太宗對於米芾個人的恩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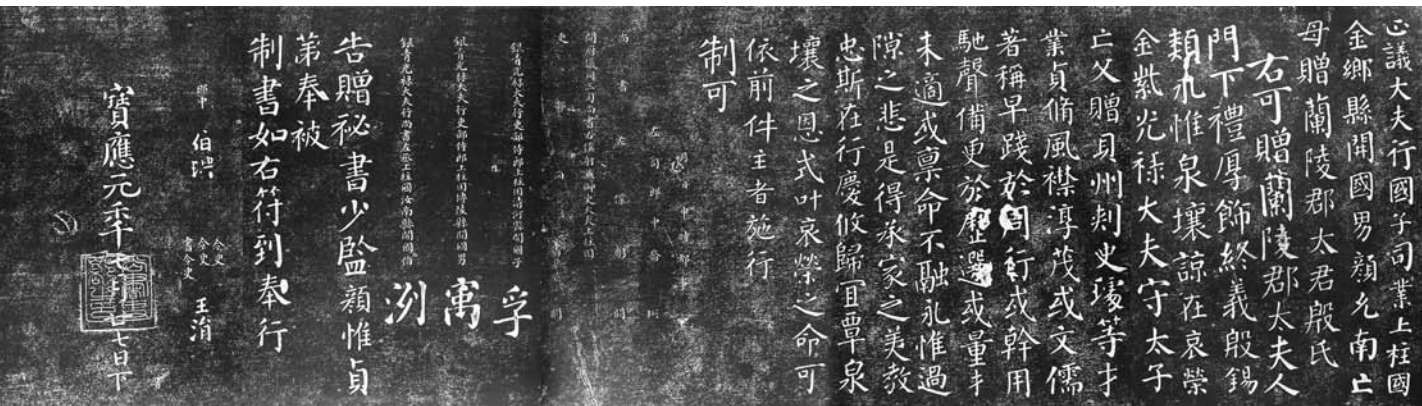
米芾後來受到言官的彈劾去職，但宋徽宗所展現的決心是為書畫學建立祭祀系統以確立正統。大觀三年（一一〇九），建立算學的始祖是黃帝，連陪祭的算學家也確定。但要建立書畫的始祖與陪祀時，進士出身的禮部員外郎吳時上奏：

書畫之學，教養生徒，使知以孔子為師，此道德之所以一也。若每學建立殿宇，則配食、從祀，難於其人。請春秋釋奠（專指祭祀孔子的禮儀，每年在春、秋各有一祭），

止令書畫博士量率職事生員，陪預執事，庶使知所宗師。（《宋史》卷一百五，志第五十八〈禮八·古禮八·文宣王廟〉）

這其實是士大夫反對書畫學人成為士人的總體意見，以孔子的「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來涵蓋，不再另立書畫的祭祀。大觀四年（一一一〇），宋徽宗迫於士論將書學生入翰林書藝局，畫學生入翰林圖畫局，等於回到

空留餘恨—宋徽宗的書學改革



圖五 顏真卿〈顏允南父惟正贈告〉 圖版出自中田勇次郎編《顏真卿書蹟集成》帖二（東京美術，昭和六十年1985）

過去翰林院的伎術官制度。

宋徽宗朝的「院體」新典範

宋徽宗崇寧、大觀書畫改制，犯了士大夫的忌諱而失敗，可以理解鄧椿《畫繼》提到宋徽宗在政和、宣和時期獨許書畫出職人佩魚袋，等於他不管士大夫的看法，獨自在宮中承認書畫學的士人身分。

宣和六年（一一二四），宋徽宗下詔設置「書藝所」，這是在翰林院書藝局外的特設。置書藝所時，書學生以五百人為定額，以杜從古、徐知新、徐兢，米芾的長子米友仁（一〇七四—一一五一）為管理者，採取每月考試的的方式。（《皇宋書錄》卷上「徽宗皇帝」）杜從古在元末民初陶宗儀《書史會要》卷六「杜從古」項記載「杜從古，字唐稽，官至禮部郎」。杜唐稽在宋高宗趙構（一一〇七—一一八七）的《翰墨志》的提到「先皇帝尤

喜書，致立學養士，惟得杜唐稽一人，餘皆體仿，了無神氣」，同條亦提到「篆法為信州徐兢，亦皆碌碌」。

同時稍早，王黼（一一〇七—一一二六）敬呈宋徽宗唐代的虞世南（五五八—六三八）〈狄仁傑告〉、顏真卿（七〇九—七八五）〈顏允南蘭陵郡太夫人張氏告〉、徐浩（七〇三—七八二）〈封贈告〉。宋徽宗在收到王黼進呈的三道唐代告身，說到：

朕欲教習前代書法所頒告命，使能者書之，不愧前代。（《皇宋書錄》卷上「徽宗皇帝」）

至此肯定，宋徽宗確實要改革當時士大夫所鄙視的「院體」書法，而且是以唐代的告身為典範。宋徽宗對於唐代告身的收藏，《宣和書譜》卷二十「制詔告命」項提到唐以及五代的唐、蜀、晉、南唐，甚至日本國、大理國等八十一卷告身。其中有一段重要的敘述為：

心議大夫行國子司業上柱國金鄉縣開國男顏允南亡母贈蘭陵郡太君殷氏
右可贈蘭陵郡太夫人
門下禮厚飾終義殷錫類
惟泉壤諒在哀榮
金歎光祿大夫守太子
亡父贈貝州刺史瓊等才
業貞脩風襟淳茂或文儒
若稱早踐於周行戎幹用
馳聲備更於歷選或量才
未適或稟命不融礼惟過
隙之悲是得承家之美教
忠斯在行慶攸歸宜覃泉
壤之恩式叶哀榮之命可
依前件主者施行
制可

字禹

告贈祕書少監顏惟貞
第奉被
制書如右符到奉行

寶應元年七月七日下



王洎

伯璠

王洎

伯璠

王洎

伯璠

王洎

伯璠

王洎

伯璠

王洎

伯璠

王洎

伯璠

王洎

伯璠

王洎

伯璠

王洎

伯璠

王洎

伯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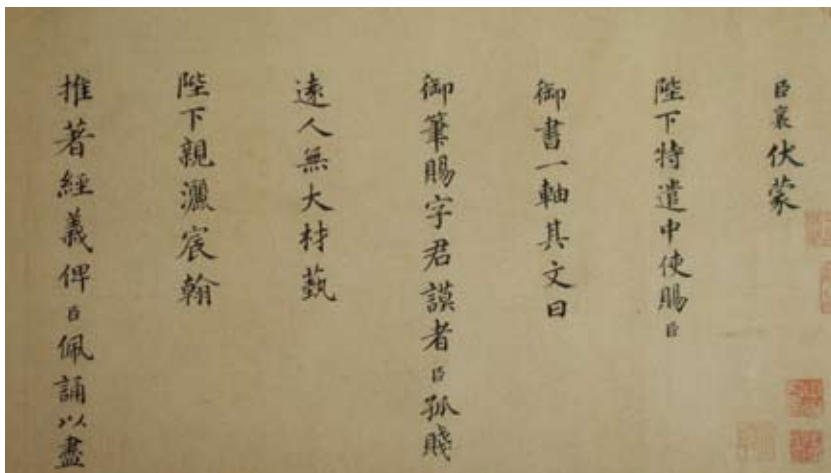
王洎

伯璠

王洎

伯璠

王洎



圖六 蔡襄〈謝賜御書詩〉卷 局部 日本書道博物館藏



圖七 〈謝賜御書詩〉 米芾 文及甫 謝克家 題跋

一時聞人巨卿以書名世者，亦往往喜書。王命為不朽之傳，若顏真卿書〈顏惟正商氏等告〉、徐浩〈朱巨川告〉者也。文獻反映出，唐代書家喜歡寫

告身，主要希望自己的書蹟能傳世。在宋徽宗內府收藏告身中，為何只標舉顏真卿書〈顏惟正商氏等告〉、徐浩〈朱巨川告〉？在查閱《宣和書譜》其他的紀錄，告身確

實只標名顏真卿〈顏允南父惟正贈告〉、〈顏允南母商氏贈告〉及徐浩〈朱巨川告身〉。再者，現藏於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定武蘭亭真本〉，為當時宋徽宗宣和內府之物，後賜給王黼。王黼又是《宣和博古圖》的奉敕編纂者。所以王黼進呈顏真卿〈顏允南蘭陵郡太夫人張氏告〉、徐浩〈封贈告〉，是完全知道宋徽宗對於唐代告身的喜好。

顏真卿〈顏允南父惟正贈告〉見於留元剛在南宋寧宗嘉定八年（一一一五）所刻《忠義堂帖》第八冊，此告身書於唐代宗寶應元年（七六二），告身的書體筆畫稍細，字與字間距亦較大。（圖五）宋徽宗喜歡此類顏真卿告身書風，或許是宋仁宗喜歡蔡襄（一〇一—一〇六七）的書法有關。

宋仁宗皇祐五年（一一〇五—）正月，會靈觀大火，觀中原藏有宋真宗所撰〈奉神



圖八 徐浩《朱巨川告身》卷暨鮮于樞題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述〉碑亦毀壞，宋仁宗命蔡襄重新模寫上石。九月，蔡襄模寫完畢上奏，仁宗賜字「君謨」飛白書，蔡襄因而作〈謝賜御書詩〉，該書跡現藏於日本書道博物館。（圖六）

〈謝賜御書詩〉後有宋人米芾無年款的題跋，文彥博（一〇〇六一—〇九七）之子文及甫大觀三年（一一〇九）、謝克家（紹聖年間，一〇九四—一〇九七，進士，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官參知政事）

紹興三年（一一三三）題跋。（圖七）從謝克家題跋可知蔡襄〈謝賜御書詩〉為趙明誠家（一〇八一—一二九）所藏，其父趙挺之（一〇四〇—一一〇七）二次擔任宋徽宗朝的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第一次崇寧四年（一一〇五）三月至六月，第二次崇寧五年（一一〇六）二月至大觀元年（一一〇七）三月。

米芾〈謝賜御書詩〉跋文有「書學博士」的官銜，從他的當官時間看，題在趙挺之

第二次拜相時期。米芾跋文中「芾於舊翰林院曾觀刻石，今四十年，於大丞相天水公府，始觀真跡」，此時宋徽宗立書畫學，廢翰林院，所以米芾以舊翰林院稱之。跋文中知道米芾在宋英宗治平三年（一〇六六）十五歲時在禁中翰林院已看到〈謝賜御書詩〉刻石，米芾有此特權，主要是其母為英宗高皇后的乳母。蔡襄〈謝賜御書詩〉筆劃溫潤，字與字間距較大的風格，近似顏真卿〈顏允南父惟正贈告〉，可知宋徽宗喜愛顏真卿的告身，宋仁宗對於蔡襄的喜愛，不可忽視。

關於《宣和書譜》所載的徐浩〈朱巨川告身〉卷，現藏於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該告身為紙本、楷書、縱二七公分、橫一八五·八公分，記於大曆三年（七六八）八月。〈朱巨川告身〉幅前上端騎縫處鈐有南宋高宗內府的「紹興」連璽印，此告身

被定為徐浩所書，見於該卷後元代鮮于樞（一二五四—一三二二）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一二八八）的題跋。（圖八）題跋可知鮮于樞在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購得〈朱巨川告身〉，當初尚可隱隱辨識「政和」、「宣和」的四角印文，此二印今已不可見。

宋徽宗選擇徐浩，或許和宋神宗有關。蔡京（一〇四七—一一二六）之子蔡條《鐵圍山叢談》提到「魯公（蔡京）始受筆法於君謨（蔡襄）。既登第，調錢塘尉，東坡（蘇軾）適倅錢塘，相與學徐季海。當是時，神廟喜浩書，故熙豐士大夫多尚徐會稽也」。宋神宗喜歡徐浩的藝術動機，文獻反應不出來。《宣和書譜》卷三所載徐浩「肅宗立：四方詔令多出浩手，遣辭瞻達而書法至精，帝喜之，寵絕一時」，若是將宋神宗和唐肅宗作角色的比擬，或許可以理解。宋

神宗的變法改革，是為了富國強兵，進而收復失地燕雲十六州。唐肅宗在安史之亂後，在河朔即位為皇帝，收復失土。河朔之地，即是燕雲十六州。宋神宗對於收復燕雲之地的期待，產生了移情作用，所以隨著唐肅宗的喜好，宋神宗也喜歡徐浩的書法吧。

當書藝所的活動剛滿一年，宣和七年（一一二五）金兵南下，宋徽宗傳位宋欽宗趙恒，中止一切書畫活動。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宋徽宗為金國所俘，並在宋高宗紹興五年（一一三五）死于五國城（今黑龍江省依蘭縣），七年後（一一四二），靈柩運回南宋首都臨安。

結語

宋徽宗對書畫學作了制度與風格的改革，提振書畫學人成為士人，以及選擇唐代顏真卿、徐浩的告身作為新的「院體」典範。由於宋徽宗提升書畫學技術官身分犯了士大夫的

忌諱，崇寧、大觀年間的體制改革沒有預期的成功。

宋徽宗在政和、宣和時期，在不觸犯士大夫忌諱下，在宮廷內給書畫學技術官士人的身分。從鄧椿的《畫繼》可理解，宋徽宗在政和、宣和時期才真正大興畫學。從本文研究看來，宋徽宗在畫學有成後，才將心力轉到書學，可惜設置書藝所剛滿一年之際，即因金兵南下而退位，書藝所的活動終止。因此可理解，為何

在宋徽宗朝只有「院體」的繪畫成就，而無「院體」的書法成就。

由於宋徽宗朝的「院體」繪畫成就鮮明，影響後世，學術研究上也投注大量的心力，取得豐富的研究成果。宋徽宗朝的「院體」書法沒有成為美術史上的篇章，大家都遺忘了徽宗在書法上的努力，希望本文的提出，能補得上這一塊被遺忘的歷史空白。

作者就讀於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參考文獻：

1. (宋)宋徽宗敕撰，《宣和書譜》，收入崔爾平、江宏編《中國書畫全書》第二冊（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
2. (宋)鄧椿，《畫繼》，收入于安瀾編《畫史叢書》（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82）
3. (宋)董史，《皇宋書錄》，收入《中國書畫全書》第二冊（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
4. (宋)蔡條撰，李欣、符均注《鐵圍山叢談》（西安市：三秦出版社，2005）
5. (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6. (元)脫脫奉敕撰，《宋史》〈輿服志五·諸臣服下·魚袋〉、〈禮志八·吉禮八·文宣王廟〉、〈選舉志三·學校試·律學等試附·書學〉
7. (清)徐松輯，《宋會要》職官三十六（技術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779（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序）
8. 余貴林、張邦煒《宋代技術官研究》（上）（下），《大陸雜誌》83卷1期、2期（1991）
9.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賜緋待詔〉、〈常參官〉、〈常朝〉、〈出官〉、〈太學〉、〈秘書省〉、〈內東門司〉、〈榜子〉、〈七寺〉（北京：中華書局，1997）
10. 蔣維鏞，《蔡襄年譜》（廈門大學出版社，2000）
11. 何傳馨，〈定武蘭亭真本跋〉，收入《大觀：北宋書畫特展》（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6）